

# 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## 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11〕11号

---

### 化学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导师（班主任） 辅导机制的实施办法

为贯彻学校人才培养的方针政策，更好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大学生，在现有的本科生导师制的基础上，尝试实施本科生导师（班主任）的加强指导机制，以期进一步发挥教师在教育及学生培养中的作用，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、学习方法和专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引导与指导作用。

#### 一、本科生导师（班主任）的任职条件

1. 担任导师（班主任）的教师应有较强的责任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、关心学生的成长与成才。
2. 爱岗敬业、治学严谨、业务能力强、工作认真负责；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、熟悉被指导学生所在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培养计划；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。
3. 原则上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。

#### 二、本科生导师（班主任）的配备与选派办法

1. 自 2011 级开始，学院为每个行政班级（2011 级所有班级，2010

级化工创新班与转专业班，2010级过程卓越班）配备一名导师（班主任），2010级以前的导师配备不变。

2. 导师（班主任）的选派按照敬业优先的原则，优先选派热爱教育事业与学生工作，且有较多精力的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（班主任）。

3. 对于学生反映较差、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原则上不再选派为本科生导师（班主任）。

### 三、本科生导师（班主任）的职责

1. 与辅导员一起引导学生创建良好的班风与学风。

2. 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，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。

3. 向学生介绍大学学习和生活的特点，使学生尽快适应。

4. 熟悉了解学生，言传身教，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、良好的职业道德感染学生；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，注重学生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的养成。

5. 向学生介绍学科和专业的教学内容、方向和发展前沿，使学生及时了解和明确专业的学习内容与发展方向。

6. 针对学生个体差异，对学生选课、选择专业方向等方面进行指导；既要尊重学生的兴趣和志向，又要注意知识结构的系统性，力求避免所选课程知识结构散乱的现象。

7. 鼓励和引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扩大学生视野，活跃创新思维，培养科研能力。

8. 及时与辅导员、任课教师及院办公室交流，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动态，适时给予学生帮助、指导。

9. 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热情认真做好指导工作；每学期开学两周

内必须与学生见面，制订和安排本学期的主要工作内容，并在学期中和学期末定期与学生见面。

10. 关注学业困难学生，对受到警示劝告的学生，给予重点指导，帮助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并督促其严格执行。

11.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与人生规划。

12. 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
#### **四、本科生导师（班主任）的工作细则**

1. 在开学前两周内、期中前后、期末考试前后分别与学生至少见面交流 1 次。

2. 学期初介绍每学期的学习特点并提出要求；并协助辅导员开展新生适应性教育、学业监控等，加强专业兴趣培养的力度。

3. 学期末指导并督促学生进行期末复习，指导学生选修下学期的课程，并对本学期学生情况进行书面总结。

4. 及时关注学生学习动态，每学期至少随班听课 2 次。

5. 给学生介绍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学习的特点及要求。

6. 根据学生个人特点、考研、就业的不同情况，指导学生如何进行专业课的选修和学习。

7. 指导修读双学士学位、为学生转专业、考研提供咨询。

8. 鼓励和引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等。

9. 指导学习成绩差的学生及时补修所缺学分，以便顺利毕业。

10. 主动与辅导员、任课教师经常取得联系，了解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完成作业情况、学习中的困难等问题，并及时帮助解决。

11. 协助指导学生的就业工作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。

12. 协助做好学生的毕业离校工作，确保学生顺利、安全离校。

## 五、本科生导师（班主任）的考核

1. 本科生导师（班主任）工作考核纳入学院教师的年度考核，每年进行一次。考核合格获得学院相应的年度考核分值。

2. 学院每学年评选优秀本科生导师（班主任）一次，评选比例为本科生导师（班主任）人数的 20%。对于评选出的教师，学院颁发本科生优秀导师（班主任）荣誉证书。

3. 如果导师（班主任）辅导的班级学风不佳，出现大规模学生逃课或考试作弊、大范围课程不及格现象或者较多学生受到学业警告，视为当年导师（班主任）部分考核不合格，不能获得学院相应的年度考核分值。

本办法的解释权在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化学工程学院。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化学工程学院

2011 年 9 月 7 日

主题词：本科生导师、班主任、选派、职责、考核

---

抄 报：

---

送：院办（1）、院领导（1）、各系（所）（1）

---

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1 年 9 月 7 日印

---